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科字〔2016〕1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

2016年3月21日

长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学校依托科技创新驱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吉科发改〔2015〕180号）和《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吉科发改〔2014〕15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长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国家及省市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研发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推进产业提质增效，职务发明专利的转让、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或专利使用许可；职务科研成果或关键技术转移给企业的技术转让；由企业委托学校完成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项目并在企业获得转化或应用。